

关于上海物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物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22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物产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傅凌；联系电话：180173897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18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15日